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简称

257020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5,416,949.65份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

通过投资股票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股票市场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净资产增长力以及价值的估价水平进行个股选股。同时，适度地把握宏观经济情况对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WAC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融合，筛选出能够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估值水平，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股票市场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净资产增长力以及价值的估价水平进行个股选股。同时，适度地把握宏观经济情况对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WAC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融合，筛选出能够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估值水平，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 2.2 基金资产说明

通过投资股票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股票市场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净资产增长力以及价值的估价水平进行个股选股。同时，适度地把握宏观经济情况对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WAC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融合，筛选出能够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估值水平，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股票市场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净资产增长力以及价值的估价水平进行个股选股。同时，适度地把握宏观经济情况对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WAC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融合，筛选出能够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估值水平，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康庭康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48766/4007000365

传真

021-50151582

24.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期实现收益 -185,110,419.13 10,046,904.60

本期间利润 -647,980,669.69 -220,769,938.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47 -0.05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2.42% -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5 0.1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5 0.1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9,231,038.59 3,078,545,661.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5 0.9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包括持有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将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2.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与本期利润为正向变动的收益，即为本期利润。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中本部分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除以总份额后的结果。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2.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3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4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5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6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7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8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9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10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11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2006年6月28日基金期初业绩将当日除权除息后高点与同期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将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具备基金雏形，各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量赎回，导致本基金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时调整至符合规定。

3.2.12过去五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